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連春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109年度重訴字第87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5,521,4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021,87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